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不公開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

期間	蒐集件數	進入小組 討論件數	應調查件數	成立件數	處分人數（行政或刑事處罰人數）
114 年度 第 3 季	24	6	6 (函司法警 察機關調查 6 件)	成立 1 件（偵查輔助機關） 不成立 2 件 追蹤列管中 3 件（已分案偵辦 中）	處分 1 人： 劣跡註記 1 次（偵查輔助機 關）
114 年第 4 季	14	0	0	0	0

註：

1. 蒐集件數：凡經檢討小組檢討（包含經初步過濾而排除）之案件均列入。
2. 進入小組討論件數；經過濾後，由檢討小組實際檢討之案件（不包括經過濾而排除者）
3. 應調查件數：經檢討小組認定有進一步自行或請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之案件數。
4. 成立件數：經調查後，認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，由檢察署發函該管機關對涉有違失人員進行行政懲處，若有涉及刑事案件並

由本署檢察官立案偵辦之件數。應區分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。

5. 處分人數：行政懲處或刑案偵查完畢，認定應予究責之人數。應區分行政懲處或刑案起訴（簡判）、緩起訴。